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廣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崑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日本
院110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780元，該裁定
已於111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民事科
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雅雯